

江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书

消防安全有序是确保各实验室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前提。为进一步强化科研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依据《江苏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明确化学化工学院各科研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如下：

一、进入科研实验室工作的各类人员须接受消防安全教育，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规定，熟悉本实验室的化学试剂的使用与处置、废弃物处置的基本要求、消防器材的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。

二、结合实际制定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并张贴于醒目位置。提高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安全意识，积极采取防盗措施，加强安全保卫工作，禁止实验室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。

三、强化实验室安全值日制度，每日对实验室进行安全自查并登记，检查水、电、钢瓶等关键部位。每日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负责检查实验室的水、电、气、门窗等的关闭情况，确认安全无隐患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四、按照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，各实验室定期检查各类用电器的状态，发现故障及时报修，禁止私拉乱接电线，不违规使用电器设备。化学反应须在实验室内有人看管下进行。仪器设备长时间不用时，须断开电源。

五、按照安全规定使用压缩气体钢瓶，钢瓶应直立并固定使用，不得横卧。搬运钢瓶时须防止剧烈震动，避免撞击。钢瓶应防止受热，避免靠近高温和明火，夏季要防止阳光曝晒。使用易燃、易爆和有毒性气体的部位，要落实好通风，使用人员须经过安全培训，掌握操作规程和事故处置措施。

六、少量易燃易爆危险品须存放在实验室通风位置，并由指定专人负责。危化品的使用必须有详细登记，以备查对。

七、消防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严禁被堵塞，消防设施严禁被遮挡、圈占、埋压和拆除。

八、严禁将电动自行车放在室内或者楼梯间充电。

九、自觉接受学校和学院的安全检查和指导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。

若发生安全事故，应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如实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上报。违反造成安全事故者，严格按学校和学院的相关安全规定进行处罚。

十、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学院、课题组负责人和实验室责任人各执一份。责任人发生变动时应重新签订本责任书。本责任书每年签订一次。

实验室名称：_____ 房间号：_____

课题组负责人

签名：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

课题组安全管理员

签名：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

实验室责任人

签名：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

江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年 月